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1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续办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续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 亿元，保函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按照银行目前的审批规定，在提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2011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发行利率

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拟建议聘请北京银行和南京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

6、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置换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8、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及该方案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控股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12,6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向控股子公司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1-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二日